

2023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		
项目简介	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479.7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95 平方米。加油站设埋地储油罐 4 只，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其中 30m³ 汽油罐 3 只，30m³ 柴油 1 只，油罐总容量 105m3（柴油折半），为二级加油站。加油站现有电脑控制的潜油泵加油机 4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项目组成员	王 静		
	刘卫国		
	刘振忠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3.7.21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2023.10.16	崔强 刘振忠	考察
	2023.10.24	崔强 刘振忠	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评价报告存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魏 锋
经 办 人：姜 宁
联系电话：1866016989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崔 强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 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 2188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安全	002352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第二章 企业概况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场所：济南市商河县商中路 477 号

负责人：魏锋

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经营方式：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

该站原为济南市商河县永顺加油站，于 2013 年 10 月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租赁，该站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鲁济危化经【2021】000392 号（有效期至 2024.1.19），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申请换证。

该加油站现有职工 3 人，其中站长 1 人，安全员 1 人。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站长、安全员均参加了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并均在有效期内。

建站规模：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479.7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95 平方米。加油站设埋地储油罐 4 只，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其中 30m³ 汽油罐 3 只，30m³ 柴油 1 只，油罐总容量 105m³（柴油折半），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之规定，满足 $90 < V \leq 150\text{m}^3$ ，为二级加油站设置。加油站现有电脑控制的潜油泵加油机 4 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商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126-2021-044。

2009 年 6 月 26 日该加油站取得了商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验收合

第七章 分析评价与对策措施建议

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除加强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外，在今后的经营中建议加强如下诸方面的工作：

一、安全管理方面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组织，加强安全法制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2、加油站改、扩建设时，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加油站的布局、防火间距、加油站的设施等必须符合要求。

3、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定的特种作业培训部门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了解油品理化特点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火灾技能，并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特别是对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以此达到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业务技能，杜绝违章操作。

5、危险岗位要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安全警句、安全警示设施，如站内严禁烟火；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准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等。严格控制明火、摩擦和撞击、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火源，时时提醒职工安全操作。

6、易燃易爆岗位应严格按照规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职工上班应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穿防静电工作服。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事故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事故等级为II~III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本次安全检查表共设置检查项 59 项,实际适合本项目的检查项有 50 项,其中符合项 50 项,全部符合。因此,该加油站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1) 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2)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3) 加油站已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加油站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5) 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商河二中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